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徐 珏 _____

刘保群 _____

方 洁 _____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